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为了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调整为8亿元,投资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范围调整为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除委托理财外的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

(二)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额度范围内。

(三)投资内容

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除委托理财外的深交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本次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证券投资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投资,但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

3、证券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业务监管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调整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时间及范围,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五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 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5 名,参会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2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 010-66237897

传真号码: 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彭芬 杨雨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所持子公司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燃气")100%的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受理了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诉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状、传票等诉讼文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中燃")

被告: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牡丹江大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牡丹江燃气"或"目标公司")

2、纠纷的起因

深圳中燃诉称的事实与理由主要如下:2009 年 11 月,公司与深圳中燃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作为出让方将牡丹江燃气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中燃;《股权转让合同》第 2.1.21 条约定:"出让方保证目标公司承接的原煤气工程建设集资券未回收部分相应金额不超过 2359 万元,超过部分全部由出让方负责承担,目标公司因此对外优先承担了相应款项的,出让方负责赔偿等额款项。",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目标公司累计已回收并优先承担了相应款项的原煤气工程建设集资券总额为 38,161,162.00 元,其超过双方约定部分 14,571,162.00 元;《股权转让合同》7.2 条约定"如出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承诺和保证,须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计 1940 万元人民币。"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项人民币 14,571,162.00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9,400,000.00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4、保全情况

根据深圳中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4 民初 52097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粤 0304 执保 8918 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并保全了公司名下的以下财产: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4402***9881 基本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3,162,121.81 元 (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162,121.81 元);2.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3.公司持有的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40.44%的股权。

公司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以及解除对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与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中合计超出人民币 33,971,162.00 元的部分股权的冻结措施。截至公告日,法院尚未下达裁定书。

三、本次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1、2019 年 11 月, 公司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因委托代理合同纠纷被湖北聚力律师事务所起诉,诉讼标的 268 万元;公司已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该案件尚未进入庭审阶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牡丹江燃气 90%的股权系公司从原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通集团")于 2006 年进行的部分资产置换中取得,大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承担相关资产或有债务的《承诺函》;若因公司取得牡丹江燃气股权之前的或有债务导致公司损失,公司将依据资产置换时所取得的《承诺函》向大通集团进行追偿。

2、由于本案所涉事项时间跨度较长、历史成因久远、涉及相关方情况较为复杂,所需的法务工作时间较长,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组织了专项法务团队,并聘请了金杜律师事务所负责本案的应诉工作;公司与原告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解除冻结申请书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3、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

3、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4、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5、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6、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0 万元—4,800.00 万元	亏损:18,563.31 万元
	比上年同增长:120.47%—125.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06 元—0.134 元	亏损: 0.51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上年同期对控股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合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550.54 万元、导致亏损 18,563.31 万元。

2、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含新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拓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 2020 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工具的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为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 2019 年末金融工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二、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计提政策及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简化处理,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定损失准备, 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损失率。

3、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按单笔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估计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三、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计提金额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准则实施日公司按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计算相关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准则实施日金融工具新账面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须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公司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 72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补提减值准备 55 万元,其他应收款补提减值准备 125 万元,长期应收款补提减值准备 54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为 8,12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应计提减值准备 823 万元,其他应收款应计提减值准备 395 万元,长期应收账款应计提减值准备 6,905 万元。

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主要是受国际经济复杂形势影响,公司开展的古巴贸易业务发生逾期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已收回部分款项,结合逾期情况以及对古巴未来形势的判断,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不断加大催款力度争取早日收回欠款。

本次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金额最终以 2019 年度审计数为准。

四、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本次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123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8,123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了汇报,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认真核查情况后,认为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认真核查情况后, 认为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 万元 - 1100 万元	盈利:83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 - 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7 元 / 股 - 0.037 元 / 股	盈利:0.281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1)受国际形势变化、项目所在国政府改选的影响,公司已签约项目生效开工进展延缓,未达到预期;现有在执行的个别项目进展缓慢,导致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较少;(2)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3)汇兑收益少于上年同期。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增加, 主要是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所获收益,预计对本年度净利润影响约 1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董事 9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 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江华 于太祥 武雅斌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